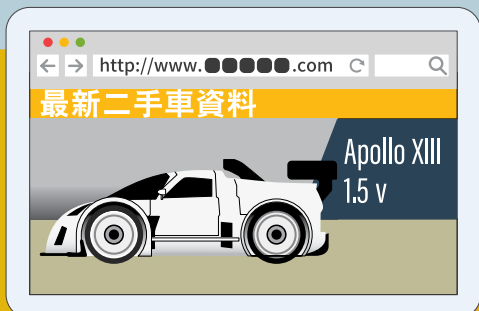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處理之案例



委託他人購物應 溝通清楚

現時很多二手車都會透過網上放售，消費者可以因應自己的喜好及預算很方便地尋找到心儀車輛。華仔也是其中一位透過網絡尋找二手車的消費者，他看到某車行在網上放售一部APOLLO 13 1.5v的二手車，性能及預算都符合其要求，所以委託了他的弟弟偉仔，替他前往該車行購買有關二手車。

偉仔到達了有關車行，向店員表示欲購買網上放售的APOLLO 13，店員立即指出在店內陳列的白色APOLLO 13，偉仔問店員有否其他顏色，店員表示店內只有這一部白色APOLLO 13。偉仔透過電話與華仔商量後，決定付定金購買有關APOLLO 13。

過兩天，當華仔到車行取車時，發現所購買的汽車並非APOLLO 13 1.5v，而是APOLLO 13 1.4v，為此，華仔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申訴，內容關於車行在網上提供的資料為APOLLO 13 1.5v，而車行店員亦表示只有一部APOLLO 13在放售，同時購車合同也只記載了“APOLLO 13”，並非記載“APOLLO 13 1.4v”，認為車行提供錯誤資料以使其錯誤地以較高價格購買了價值較低的汽車。

經過消委會的協調後，車行解釋因偉仔已經親身到現場看過汽車，而汽車車身亦有註明為“1.4v”，同時網頁並非由該車行管理，因網頁沒有“APOLLO 13 1.4v”的選項，所以才在網頁標示為“APOLLO 13 1.5v”。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所以爭議要提交“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

仲裁員認為華仔及偉仔認識（了解）涉案汽車APOLLO 13的方法不限於網上資料，是可以直接到車行驗證實物，而偉仔的確有檢視過實物，更與華仔溝通後才購買，明顯地他們並非僅能收到涉案汽車APOLLO 13的廣告訊息。更重要的是偉仔根本不了解其委託人華仔的購車要求（指定型號：APOLLO 13 1.5v），只是到車行提出購買網上放售的APOLLO 13。

根據《民法典》第219條第1款規定¹，磋商合同時應以善意原則行事，但車行在網上發放的汽車資料不實，而向偉仔介紹汽車時也不詳細說明，有違善意原則。

基於車行網上所提供的資料有誤，磋商合同時又沒有完全及正確地說明涉案汽車的型號資料，同時偉仔對涉案汽車的資訊掌握不足，又不清楚華仔欲購買的汽車的正確型號資料，種種因素造成了偉仔錯誤替華仔購買了“APOLLO 13 1.4v”汽車的情況。由於“APOLLO 13 1.4v”與“APOLLO 13 1.5v”存在或多或少價格上的差異（即使是二手車），仲裁員最後按衡平原則裁定，車行須向華仔作出適當的賠償（返還差額）。 **D**

¹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與經營者在生效後的交易會優先適用該法，並補充適用《民法典》。